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6:3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并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2 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所有董事均以视频或音频接入方式参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促进公司业绩提升。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胡祖敏、程树新、龙晓晶、贺依朦回避。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72）。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制定有利于促进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落实以及规范实施，其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胡祖敏、程树新、龙晓晶、贺依滕回避。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拟订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以及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胡祖敏、程树新、龙晓晶、贺依滕回避。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 2 号共进股份 4 栋 8 楼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公司此次召开股东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审议需求，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7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